

武汉锐科光纤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武汉锐科光纤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武汉锐科光纤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我们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中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向关联方租赁厂房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此次向激光研究院租赁厂房作为研发办公、生产制造、售后维护使用，符合公司目前发展情况，对公司提高产能及效益能起到积极作用。租赁价格是以周边市场价格为依据，交易价格公允，未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关联交易规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租用激光研究院厂房推进公司产能提升。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武汉锐科光纤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年 月 日